

阮籍集校注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陳伯君校注

責任編輯：雋雪艷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阮籍集校注

陳伯君校注

*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4 ¹/₂ 印張 · 1 插頁 · 250 千字
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數 0,001—4,000 冊
統一書號：10018·595 定價：2.85 元
ISBN 7—101—00193—9/I · 26



竹林七賢磚畫之一(一九六〇年發現
於江蘇南京西善橋南朝早期墓)

阮嗣宗集卷四

灑海及朴訂 喬孫阮漢聞較

傳稿奏記書

大人先生傳

大人先生蓋老人也。不知姓字。陳天地之始。言神農
黃帝之事。昭然也。莫知其生年之數。嘗居蘇門之山。
故世或謂之間養性。延壽與自然齊。光其視堯舜之
所事。若手中耳。以萬里爲一步。以千歲爲一朝。行不
遠而居不處。求乎大道而無所寓。先生以應變順和。
天地爲家。運去勢墮。巍然獨存。自以爲能足。與造化

明天啓三年及朴刻本《阮嗣宗集》

出版說明

《阮籍集校注》是陳伯君（一八九五——一九六九）先生的遺著。陳伯君名紹功，以字行，湖南湘潭人。一九二〇年畢業于北京大學，在校時曾師事黃季剛（侃）、黃晦聞（節）、馬夷初（叙倫）、吳癯安（梅）諸先生，畢業後從事教育、新聞等工作，建國後任國務院教育、高教部秘書和研究員。性耽文史，長于詩詞，著有《雙蕉草廬詩詞稿》。

《阮籍集》向無詩文合集的校注本，唯《咏懷詩》部分有黃節等人的注本行世。本書則是第一次對阮籍的詩文進行逐篇校勘和注釋，引用大量第一手史料，既能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，同時也有很獨到的見解。尤其是對《樂論》、《通易論》、《達莊論》、《通老論》等文的注釋，作者從當時社會政局、哲學思潮出發，結合阮氏一生的出處、交遊等情況，加以多方面的研究，尋奧探幽，堪稱阮文的解人。

《阮籍集校注》脫稿已近二十年，為了表示對已故作者的尊重，我們此次出版時只做了抄清原稿，統一標點，改正個別明顯筆誤的工作，其他一仍原貌。關於阮籍的四言詩，原稿只收錄見於類書的三首半，為了方便讀者的閱讀和研究，我們又據逯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增補了其餘十首作爲附錄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五年九月

序

阮籍（公元二一〇——二六三）生活在一個政治上極端動蕩的時代，在全國範圍內，統治者分裂為三個互相敵對的政權（三國）。他是陳留郡（當時屬兗州）尉氏縣人，屬於魏。他的父親阮瑀和曹家父子有過親密的關係。而他的一生，卻碰上了中國歷史上自王莽以後的兩次所謂「禪代之局」：少年時（十二歲）看到了漢禪於魏，而在晚年則又逼近了又一次的「禪代」（他死後兩年，魏禪於晉），正是所謂「螳螂捕蟬，黃雀在後」。尤其是後一個禪代，內部的鬭爭是劇烈的、殘酷的。他經歷的是這樣一個時代，這對於他的思想和生活態度不能不發生重大的影響。

阮籍本有「濟世志」（《晉書》本傳），是想爬到統治階級的上層好好地「作爲」一番的。他打算怎樣「作爲」呢？根據他現存的著作來看，不外是儒家的那一套。《通易論》闡明「易」理，提出他自己對於「易」的看法，實際上也就是他的世界觀（宇宙觀、社會觀、人生觀）。他說：「易的起源是在『天地一終，人物憔悴，利用不存，法制夷昧，神明之德不通，萬古之情不類』的時候。庖犧氏作了八卦，於是『南面聽斷，向明而治』。黃帝、堯、舜這些先王『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』，『是以上下和洽，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』。『先王既歿』，那就不行了，惟有依靠『君子』來『一類求同，遏惡揚善』，『於是萬物服從』，『子遵其父，臣承其君，臨馭統一，大觀天下』。到了『季葉既衰』，那就祇好『應運順天，不妄其作』。

然而『道至而反，事極而改』。怎樣改呢？那就是『改以成器，尊卑有分，長幼有序』。賢人君子到了『窮侈喪大夫之位』的時候，就『羣而靡容，容而無所，卑身下意，利見大人……人而說之，說而教之，順天應人，煥然成章』。他說：「明乎天之道者不欲，審乎人之德者不憂。在上而不凌乎下，處卑而不犯乎貴。故道不可逆，德不可拂。」這一套維持統治秩序的理論，正是儒家一脈相承的一貫主張。而他把這些主張，都說成是本着『易』理的，所以說《易》這部書是「覆蓋天地之道，囊括萬物之情」。

具體的辦法則見於他的《樂論》。他說，政治的四大項是刑、教、禮、樂。刑、教是外（從外制之），禮、樂是內（自內發之）。樂（歌與舞）更重於禮，能使「日遷善成化而不自知」，「刑賞不用而民自安」。因為「聖人立調適之音，建平和之聲，制便事之節，定順從之容，使天下之爲樂者莫不儀（取法）焉」，「自上以下，降殺有等，至於庶人，咸皆聞之，歌謡者詠先王之德，俯仰者習先王之容，器具者象先王之式，度數者應先王之制。入於心，淪於氣，心氣和洽，則風俗齊一」。其關鍵就在於一切歌辭、舞容，乃至樂器的制度、器材和音調，全國都是統一的，樂聲是平和的，人民習慣了，不知不覺間成爲自然的性情，就能夠「定萬物之情，一天下之意」，「使去風俗之偏習，歸聖王之大化」，「下不思上之聲，君不欲臣之色，上下不爭而忠義成」。樂也要「應時變」，所以「五帝不同制，三王各異造」，但祇是「改其名目，變歌詠」，「各宣其功德於天下，使民不倦」，至於樂聲則不受。到了「衰末」，因爲「其物（指樂器的器材）不真，其器不固，其制（制度）不信，取於近物（就地取材），同於人間，各求其好，恣意所存，閭里之聲競高，

永巷之音爭先，童兒相聚以詠富貴，芻牧負戴以歌賤貧」，所以「君子之職未廢，而人懷萬心」了。

這樣一套政治主張，在當時這樣一個動蕩的局面之下，當然是無從施展的。何況「魏晉之際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（《晉書》本傳）」。阮籍雖然「弱冠尚未知名」，但後來就「物望甚高」，與嵇康並為「竹林七賢」的領袖而「聲譽廣被」了。在他四十歲的那年，司馬懿一下子殺了何晏、鄧颺這班人，致一朝天下「名士減半」，而後來又殺了夏侯玄，更是那班名士的魁首。阮籍在這樣的威懾之下，終於放棄了他的「濟世志」，轉為自全之計，他「博覽羣籍，尤好莊老」，從老、莊那裏求得出路。他一方面論「易」，論「樂」，一方面「尤好莊老」，兩者顯然不是同時並存，而是有時代的先後的。他的思想，可以說是由「儒」入「道」，他傳下來的論著，除《通易論》和《樂論》外，就是《達莊論》和《通老論》。不過，道家的思想到了東漢之末，已經和方士的道術合流，成為所謂的「道教」，阮籍的思想，也不免受了這個影響，他的思想已經不限於莊子的哲理範圍。試看他的《達莊論》的末段：「且莊周之書何足道哉！猶未聞乎太始之論，玄古之微言乎！」可見他是並不以莊周的思想為滿足的。他的《通易論》也羼雜了一些五行家言在內。再看他的《清思賦》和《大人先生傳》，那種飄飄雲際、神遊八表不是一個神仙世界麼？比起莊子的所謂「乘彼白雲，歸於帝鄉」，又不知邁出了多少步。他的生活態度，也並不祇是「以莊周為楷則」（《三國志·王粲傳》）的，他蔑視禮教，固然是思想上的解放，實際上還是佯狂避世。試看他初聞母喪的時候，雖然飲酒食肉，與客圍碁，若無其事，然「舉聲一號，嘔血數升」，可見他内心實在悲痛已極，不過是

強作鎮靜，並非真正是那麼泰然的。但是，他由「儒」入「道」，由「有濟世志」而轉為「逃空虛」，祇是出於自全之計，並不是思想認識上的變化，所以，這一轉變是不會徹底的。何況早年所受的影響，也很不容易一下子從根挖掉，因此，在他的思想上是有着矛盾的。又何況他的「逃空虛」祇能是思想上的解脫，並不能見於實際行動，因為在那樣一個統治階級內部鬪爭劇烈的時代，一個極有名望而又曾參與過政治活動的人，如果真的逃避起來，那就會被當權者的一派懷疑為黨於敵對派別而不能放過他，反而不能自全。試看他的「神契」的朋友嵇康終於招致了殺身之禍，便是這個緣故。他不能像孫登那樣，所以他對於孫登（《大人先生傳》中的大人先生）真是不勝艷羨。但他在統治階級裏面又不是一味依附權勢，做忠實的奴才，只顧提高自己的地位。他有他自己的政治抱負、政治主張，對當權者的所作所為，尤其是那些彼此殘酷爭奪的事實，不能不有是非、善惡的辨別。他雖然「至慎」，「口不臧否人物」，但他自會有「皮裏陽秋」的，這種「陽秋」，從他的「青白眼」裏表示出來。這就更增加他的內心的矛盾。這種矛盾衝突劇烈，簡直找不到出路。只看他「每次出遊，任意所之，不由徑路，車轍所窮，輒慟哭而返」，正是他的內心矛盾重重，走投無路，痛苦萬分的一個恰好寫照。他的這種有時痛苦到慟哭程度的內心矛盾，無處傾訴，祇能傾吐於他的文學作品中。除了傳下來不多的辭賦和散文（尤其是《大人先生傳》）中透露一點消息外，恐怕最多的是寄託在他的大量的詠懷詩裏。這種詩隨感而發，隨意抒寫，正好發洩他的滿腔鬱悶，充分表露了他的思想感情，也達到了他的文學天才和造詣的最高峯。因此，探討

他的詠懷詩，就成了研究他的思想和文學的中心問題。

阮籍的文學，在中國中古時代文學史上的地位是很高的。尤其是他的詠懷詩，後來的人對它都一致推崇，有的說是凌駕他的前人而直承曹子建，更有人說是凌駕曹子建而直承楚騷、漢賦，也有人說唐朝的李太白就是直接承着他（以上均見本集附錄，在此不具引）；反之，加以貶抑的概所未見。

魯迅先生也說過，阮籍的散文做得很好。的確，他的幾篇賦，筆調、詞彙乃至其誇張處，都還是漢人面貌，不像晉以後那種雕琢、藻飾的樣子。他的散文，如《達莊論》這種理論性的文章，其首尾兩段，竟是辭賦的寫法。又如傳記性質的《大人先生傳》，劉師培先生說它：「其體亦出於漢人設論（原注：如《解嘲》之類），然雜以騷賦各體，為漢人所未有。」也許他寫的散文本來不多，流傳下來的更祇寥寥此數，所以對當時和後世的影響不大。劉先生祇舉出伏羲《與嗣宗書》、張遼叔《自然好學論》（原注：遼叔此文，與阮為近。）、劉伶《酒德頌》、嵇叔良《阮嗣宗碑》（原注：此文蓋仿阮文為之。）幾篇。劉先生說：「西晉之士，其以嗣宗為法者，非法其人，惟法其行，用是清淡而外，別為放達。」（以上所引劉師培先生語，均見《中古文學史講義》。）

阮籍的《詠懷》詩則不然，千餘年來，雖一直為人所諷誦，但正如嚴羽所說「厥旨淵放，歸趣難求」（《滄浪詩話》），是那麼難於捉摸，這些詩不是成於一時，也並非特意而作，只是隨時抒感，後人在編輯這些篇章時，憑所得的一個概括的印象而加上了《詠懷》這個題目，因此很不容易把它的真意一句一字

地讀懂。就是和他的時代比較接近，而本人又是很有成就的詩人，如顏延之、沈約諸人，也祇能總說一句是「憂生之嗟」。儘管如此，這些詩讀起來還是很美的。

阮籍《詠懷》詩的意旨成了一個「謎」，而「謎底」則隨他的死去而湮沒，永遠無法核對。然而有了這樣好的「謎面」，自然就不斷有人去猜。從顏延之、沈約直到李善諸人，都還採取謹慎的態度，祇說一個總的印象是「憂生之嗟」，並沒有按某首某句去扣合。到了後來，就有人配合着阮籍當時的政局去推測他的某首詩的含意。這本來是對的。以阮籍的思想和他所遭遇的世變，他的這些抒懷詩決不會無端興起，而必定是有個端的。從當時的政事去探索他的這個端，當然是一條最可取的研究方法。可是，這要十分慎重，如果勉強去迎合，就不免失之穿鑿附會，更何況還有人有意附會去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呢？我們必須把他們的這些說法加以辨別。

首先作這種探索的，是唐朝繼李善之後注《文選》的「五臣」。他們在好些首《詠懷》詩的注裏都提到阮籍是在「刺司馬文王（司馬昭）」。他們認爲阮籍是必然忠心於魏的，對「司馬昭之心」是必然恨得「牙癢癢的」。他們這種說法有沒有根據呢？沒有。阮籍曾經不肯應魏太尉蔣濟的辟命，又託病辭去魏顧命之臣大將軍曹爽的參軍而「屏於田里」，可另一方面却一連做了司馬懿、司馬師、司馬昭父子三人的從事郎中，和司馬昭更是相處得最久，並且很相得。在司馬昭的座位上，別人都是必恭必敬，他却可以不拘禮教。在垂死之年，離開司馬昭的大將軍府去做步兵校尉後，還是「恒遊府內，朝宴必與」（《晉

書》本傳）。甚至在何曾公開地向司馬昭攻訐他時，司馬昭却說：你們不能爲了我而容忍他麼？可見阮籍這個人的存在，對司馬昭還是有用的。再看他把盧播推薦給司馬昭時所說的話：「若得佐時理物，則政事之器，銜命聘問，則專對之才，潛心圖籍，文學之宗，敷藻載述，良史之表。」他把這樣一個多方面出色的人才（雖然盧播這人後來默默無聞）推薦給司馬昭，不能說不是出於爲司馬昭打算的。怎麼可以設想阮籍在形跡上和司馬昭如此親密，心意又如此投合，而骨子裏却是「心存魏闕」，左一首《詠懷》刺司馬文王，右一首《詠懷》刺司馬文王呢？從阮籍的論著所包含的思想以及各種史籍裏關於他的記載來看，看不出他會是這樣一個兩面人物。何況他還明明爲魏國的大臣們寫了那篇給司馬昭的《勸進牋》呢？「五臣」和以後同他們一鼻孔出氣的那班人，爲了要證實阮籍是像他們所要標榜的那樣的忠臣，於是作了種種解釋。有人說，阮籍既做過曹爽的參軍，似乎一朝受命，君臣之分已定，就一定會矢忠不移。但是，阮籍不也做了司馬父子的從事中郎，而且時間更長久得多麼？有人說是「元瑜之子，固應爾」，這是說，忠臣之後必然也是忠臣。但我們看看元瑜又怎樣呢？他曾逃避過曹操的羅致，最後也祇是做了記室，況且那時名義上還是漢朝的天下，而阮瑀早在魏國受禪的前九年就已死去了。有人替阮籍惋惜，說他不應該寫那篇《勸進牋》。也有人替他開脫，說他祇勸司馬昭接受「晉王」和「九錫」之命，最後做一個像支伯、許由一類的「讓王」，不要真的做皇帝，所以還是忠心於魏。這真是天真得可笑。「王」和「九錫」會是怎樣的結果，大家當然都是莫逆於心。但那時雖然禪讓之局已定，究竟最後一

層的幕布還沒有揭開，司馬昭還在虛偽地表示「讓德」，怎麼能公然要他「受茲大寶，傳諸無窮」（梁啟超《異哉！所謂國體問題者》）呢？萬一司馬昭故作姿態，不是要怪罪下來麼？阮籍寫的這篇文章的最後幾句，不過是措辭巧妙而已，其佈局和所用典實詞彙，都顯然是以潘勗起草的對曹操勸進的那篇文章為藍本的，也就可見阮籍的心中是把晉之代魏和魏之代漢看作歷史故事的重演，沒有什麼可以驚異的了。「五臣」以後那班人的種種說法，都是未能自圓其說的。那麼，他們為什麼要這樣歪曲呢？原來他們都是有自己的政治目的的。罪魁禍首是「五臣」。「五臣」中雖然祇有兩人官居微職，其餘三人都是所謂的「處士」，但唐朝的所謂處士，本來就是走「終南捷徑」的人。「五臣」本是些「陋儒」（蘇軾語），於《文選》這部書甚少貢獻，但他們都藉着注書的機會，正好表示自己一朝得意，必然是忠心耿耿的。他們連郭璞的《遊仙詩》都要牽扯到忠君愛上這一點，何況阮籍本是官居「二千石」的人，他的《詠懷》詩又是個謎，他們怎肯不乘機搗弄一番呢？從「五臣」以後直到清朝的何焯、蔣師淪諸人，凡是帶上這副有色眼鏡的，都可作如是觀。黃節先生自然是例外，他「嘗以辨別種族，發揚民義垂三十年」（黃節《阮步兵詠懷詩注序》），不過，他覺得「世變日亟，人心益壞，道德禮法盡為奸人所假竊」（同上。當時竊國者大倡其所謂「禮治」），阮籍實在恨當時的司馬昭，他要「指桑罵槐」。所以黃節先生說：「余於此時不重注嗣宗詩，則無以對今之人。」又說：「欲使學者由詩以明志而理其性情，於人之為人庶有裨也。」他同樣也是抱着一個政治目的去注阮籍的《詠懷》詩，但和「五臣」諸人不可「同日而語」，這是應該加以區別的。

當然，阮籍並不是死心塌地地依附司馬氏，他既沒有像賈充、王經那班人攀龍附鳳以獵取富貴，也沒有像鄭衡、王祥那班人依違取容以保持祿位。他是一個有抱負、有理想的人，因此，對於司馬父子的所作所為，斷然不能件件滿意。特別是高貴鄉公這樣一個「才同陳思，武類太祖」（《三國志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載鍾會語），以夏少康自命（《三國志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「帝慕夏少康。」又與羣臣論夏少康與漢高祖之功德誰宜為先，認為「漢祖功高，未若少康盛德之茂」，「仁者必有勇，誅暴必用武，少康之盛，豈必降於高祖」）的非常之主，阮籍做過這位少主的散騎常侍，封了關內侯，對於少主之橫死必然不能無動於衷，這些應該在他的《詠懷》詩裏得到反映。可是，他的《詠懷》詩決不都是最後幾年纔寫的。在以前更長一段時期內，對於魏明帝以至曹爽兄弟這班人的所作所為，也不能無所臧否，這些，也必然在他的《詠懷》詩裏得到反映。總之，他的《詠懷》詩裏如果有所謂「刺」，那是以他自己的是非、善惡的標準來作衡量，決不是站在忠於曹家的立場而痛心於司馬氏的篡逆。

我以這樣的看法來讀阮籍的《詠懷》詩和前人的注釋，我提出了若干新的解釋，同時批判了一些前人的說法。我不敢說我的解釋已接近於揭穿一些謎底。不過，我相信如果不斷地有人本着客觀的態度和歷史的眼光去讀它，總可以把這個謎揭得更圓滿一些。我希望我是在這個工程上加上了一撮土。

例 言

一、舊時校書者往往以一本爲據，而取他本校之，注出其文字異同。至於何字爲可從，則恒不加斷定，任讀者自擇。本書則不專據一本，係將各本互校之後，遇有文字異同之處，擇其可從者作爲本文，可彼可此者，則以多數者爲歸。蓋校書之目的，應在訂正譌舛，使讀者於讀本文時易得其解，非爲校書而校書也。但恐個人識解有限，所取之字或有未當，所不取之字其義反而較勝，故祇作爲向讀者建議，仍分注他本異同于下，以供讀者參酌。惟明顯爲誤字者則不注，例如：《亢父賦》「鉅野瀦其後」之「瀦」字薛本作「猪」，「窮濟盡其前」之「濟」字范陳本作「齊」之類。又汪士賢刻本不精，字多訛舛，無甚足取；嚴可均本幾全據范、陳本而間校以《藝文類聚》，此二本除偶有例外者，皆不一一出校。程榮校刻范、陳本，除校改者外，其相同者亦不注出。這樣，不僅本文擇善而從，易於通讀，其他各本之面目亦可於此窺見，不必再檢原書。

二、舊時校書者，往往祇取數本以校所據之本，本書則盡力搜求所能够求得的各種版本而互校之，惟個人所見有限，容尚有他本爲搜求所未及者。

三、舊時校書者往往祇注意本集或類書所引而鮮及於選本。本書則凡清末以前諸大家之選本均校及之，並旁及方志，因此亦頗有賴以校正訛奪者。例如：《東平賦》「士惟中」一句，諸本皆然，及朴

本「士」作「七」。及檢陳元龍等輯之《歷代賦彙》（張惠言輯《七十家賦鈔》同），則此句作「厥土惟中」，於是，驕然而解。

四、校時遇可疑之處，非有一種版本作爲根據則不敢遽定。例如：「亢父」之「亢」字，諸本皆作「元」，遍查有關史地書籍，又曾請鄭天挺兄協助查考，實無「元父」一地名，兩人不約而同地認爲必係「亢父」之誤，然仍待檢得梅鼎祚本正作「亢」，又《歷代賦彙》「元」字下注「一作亢」，始敢據以校改。又前舉「□士惟中」一句，讀時雖可推斷爲「厥土惟中」，然非有《歷代賦彙》本可據，亦未敢臆定。

五、馮惟訥《詩紀》載阮籍五言《詠懷》詩其二十一，附注中有「京師曹氏有一善本」云云（黃節《阮步兵詠懷詩注》同首詩之校語謂曹卷作某，即據此），此本今未見。

六、吳汝綸《八十二家詩選》載阮籍《詠懷》詩，其校語中有所謂「潘璵本」（黃節《阮步兵詠懷詩注》校語中亦有所謂潘璵本或潘本），遍求此本，並承趙萬里、向達諸先生協助查考，均未得，迄今亦尚不知潘璵其人。頗疑黃或未見到此本，其校語即據吳之校語（完全相同），而吳則當確見此本。又按吳所引之潘璵本校語全同于陳德文本，按語亦同，祇是削去了「陳德文曰」四字，疑潘璵實翻刻陳本而竊據其名也。

七、阮籍文除《昭明文選》所錄兩篇有舊注可參考外，其餘皆未見前人注過。《詠懷》詩則除四言者外，五言者《昭明文選》所錄十七首舊注頗多，其餘亦尚有舊注可供參考。凡此等舊注中引用某書而

- 其書尚存者，本書大抵均經覆勘原文，不間接援引，因而改正舊注之處頗不少。舊注所不及者，則加以補注。故本書雖參考舊注而實亦等於新注。
- 八、舊注引書頗多改易字句，或並參以己意，引書之起訖不明，不知孰爲原文，孰爲注者所加，因而造成不少混亂。今所引舊注皆查對原書，校正字句並於前後起訖處各加引號，因而引書與原注者所加之語分界清楚，不致混淆。
- 九、凡舊注曾引某書，本書雖經覆檢原書並校正其字句，但仍存原注者之名，不欲掠美。
- 十、原書有今已亡佚或一時未能檢得者，只好逕用舊注。
- 十一、原書雖已亡佚而另有他書可據者，則改引他書。例如五言《詠懷》詩其七十六「秋駕」一詞，李善注引《莊子》逸篇，其後注者皆遞相援引，今改用《淮南子》，並參以《列子》。
- 十二、凡解釋詩文中字句意義者爲「箋注」，探測原文意旨者列爲「集評」，個人之所見與前人不同者，則另冠以「按」字。按中頗有與前人立異者，例如五言《詠懷》詩其二、其四之「天馬」、其五之「趙李」，其六等皆是。但仍不敢過於自信，請讀者參酌。
- 十三、凡叶韻之字容易忽略者，皆爲注出。
- 十四、詩、文皆於意義完整之句下加注，不取逐字逐句加注，以免割裂文義。但如一句中連用數個故事而故事又較長者，則仍逐事分注。